

债券代码：115160.SH

债券简称：23 路桥 Y1

债券代码：241117.SH

债券简称：24 路桥 Y1

债券代码：241484.SH

债券简称：24 路桥 Y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路桥 Y1，债券代码：115160.SH）、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路桥 Y1，债券代码：241117.SH）及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路桥 Y2，债券代码：241484.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号

（2023）闽 02 民初 1 号。

4、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公司”）

被告：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城发公司”）

5、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被告系发行人子公司。

6、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2018 年 5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由原告认购被告建设开发的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 2013P03 地块”A4 号楼（以下简称“A4 办公楼”）。2018 年 8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按 A4 办公楼的单元数分别签署了 1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确定的最终购房总价为 372,100,986.14 元。2019 年 12 月 22 日，被告向原告交付 A4 办公楼。

2022 年 10 月 26 日，原告诉向被告发出《通知函》，以 A4 办公楼主体结构质量经其单方检测不满足要求为由通知被告解除双方就 A4 办公楼所签署的 1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要求被告退还全部购房款并给付利息及因 A4 办公楼产生的各项成本损失，被告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通知函》后，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复函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双方协商无果，原告诉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诉讼/仲裁的标的

原告的诉讼请求：

（1）确认雷霆公司与路桥城发公司签署的五缘湾 2013P03 地块 A4 号楼共 122 个单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解除。

（2）判令路桥城发公司退还雷霆公司购房款人民币 372,100,986.14 元及利息暂计 70,604,687.61 元。

（3）判令路桥城发公司赔偿雷霆公司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损失、物业服务相关费用损失等各项损失暂计 59,598,828.49 元。

以上款项暂计为 502,304,502.23 元。

（4）判令由路桥城发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28 日，路桥城发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3 年 5 月 29 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路桥城发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裁定驳回雷霆公司的起诉。如不服该裁定，可在收到裁定书后十日内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23 年 6 月 6 日，雷霆公司因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7 月 17 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 年 7 月 27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涉诉各方

进行法庭询问。2023年9月21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雷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3年12月12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雷霆公司因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4年6月28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雷霆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 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 调解情况

不适用。

(五) 二审情况

不适用。

(六) 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七) 和解情况

2025年3月31日，经友好协商，雷霆公司与路桥城发公司已达成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推进A4办公楼的修复工作，修复工作主要安排如下：(1)双方共同委托检测机构对雷霆公司此前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进行复核及进行补充检测（如有需要），并以该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作为修复方案设计的依据；(2)修复方案由原设计单位制定，并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及出具咨询意见书；(3)修复施工由原施工单位委托双方确认的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4)修复工程施工完成后，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检测单位对A4办公楼出具鉴定报告作为修复工程的验收依据；(5)修复工程经各方验收通过后，视为本次房屋质量问题已得到修复，双方就本次房屋质量问题不再有争议。

《协议》同时约定路桥城发公司就雷霆公司因本次争议事项发生的以下损失进行赔偿，包括：(1)主体结构检测及相关费用损失、室内装修监理费损失、室

内装修施工费用损失、资产评估费用损失等共计 1,936,936.83 元；（2）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 A4 办公楼物业服务费及公共维修金、公摊水电费损失 4,566,895.10 元；（3）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质量修复工程通过验收之日止的 A4 办公楼物业服务费及公共维修金、公摊水电费。

《协议》还就雷霆公司拟对 A4 办公楼局部荷载增加的区域进行加固、隔油池增设、电力增容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诉讼已达成和解。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和解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路桥城发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70.20 亿元，净资产为 366.77 亿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610.79 亿元，本次和解赔偿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0.02%，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3 路桥 Y1”、“24 路桥 Y1”及“24 路桥 Y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邓小强、王琰君、孟宜颉、刘咏恒

联系电话：021-2026238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